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1.05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結 114 偵 34329 字第 100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鳳山曹公車業即呂啓榮告訴王南權侵占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329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
即被告王南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
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

